附件

长沙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操 作 细 则

为做好我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对象

长沙市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不包含普通高校自考及成教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1．微信提交申请

8月5日—9月5日，符合条件的2021届毕业生本人可通过关注“长沙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个人服务大厅——求职创业补贴”页面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然后再登陆“个人服务大厅——求职创业补贴”页面填报并提交申请（提交的申请信息将上传至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对应的学校初审端，无法使用微信提交申请的由学校受理纸质申请材料后从系统录入端录入）。

2．申请材料提供

申报补贴的毕业生应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接受初审（证件原件由学校审核后退回，留存的复印件需完整、清晰，与原件一致）：

（1）《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1）,通过微信端提交申请信息的毕业生需出具按提示打印的申请表（表上自动标注“来源：微信”），以确保纸质信息与系统反映信息一致。

（2）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孤儿类：提供申请人《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盖章的《孤儿入院审批表》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为其出具的孤儿情况证明（需加盖民政部门公章）。

②城乡低保家庭类：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持有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及近年相关审核、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提供的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页面等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近期出具的享受低保情况证明（证明中须包含低保证持有人和申请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两者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目前该家庭在享受低保待遇情况属实等信息，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证明可参考附2的样本格式），此证明中低保证持有人非申请人父母，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③残疾人类：提供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学校资助部门盖章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可由学校资助部门集中出具）。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贷款合同的，需提供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征信报告或提供贷款经办银行及贷款审批单位盖章确认的助学贷款获得情况的有关表格或证明，另附贷款回执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下载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等资料作为补充（网站贷款信息页面需学校审核部门核实并盖章）。

⑤特困人员类：提供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⑥贫困残疾人家庭类：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家庭关系、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贫困的原因、目前该家庭属于贫困家庭情况属实等信息；可参考附3的样本格式），持有残疾证的家庭成员在此证明中非申请人父母，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提供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帮扶记录等相关信息页面，省外毕业生提供的扶贫手册上无盖章的需补盖户籍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扶贫部门公章），申请人非扶贫手册持有人，且提供的手册上没有注明与手册持有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页面等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无扶贫手册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扶贫部门盖章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可参考附4的样本格式），此证明中建档立卡户户主非申请人父母，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3）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以本人姓名开立的银行卡正面复印件，复印件上除体现银行卡号外，同时须注明开户行具体支行名称、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

（5）学籍证明（可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出具）。

除第（5）项可由学校集中出具外，上述材料一份一并装订。

（二）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

1．学校初审及公示

各学校要对应届毕业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查验相关原件，确保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并根据纸质申请材料在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61.187.87.137:8082/Esms/flex/index.html）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集中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系统内汇总并申报。

2．报送材料

学校在系统内完成“申报”操作后导出相关报表，于9月25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如下：

（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已申报后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2）《应届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已申报后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3）每名初审通过的毕业生申请材料一份（申请表需经学校审核后在对应栏盖院系公章、学校公章，并按花名册名单对应顺序在申请表右上角标号摆放）；

（4）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出具的学籍证明一份（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章）；

（5）学校初审完成后进行公示的网址及网页截图（电子版）。

（三）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学校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学校。

（四）拨付

各学校收到补贴资金后，应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截留、抵扣或代缴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拨付到发放对象的补贴资金，应由学校及时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予以退回。拨付完毕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的相关凭证提供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补贴的毕业生要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通过手机微信端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时，需要进行实名身份认证，建议通过本人手机进行操作，期间可在“长沙就业”微信端及时查询申请进度。同时，要及时向学校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经通知后逾期不能补齐合格材料而导致审核无法通过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已领取过求职创业补贴又重复申领，或虚报冒领的，须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二）学校集中出具的学籍证明和初审完成后的公示表，可参考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中导出的样式（初审用户在系统内完成毕业生信息审核并生成批次后，在“学校申报”选中批次，点“导出报表”导出）。

附：1．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样本）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样本）

3．贫困家庭证明（样本）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样本）

5．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图

附1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 （身份证号： ），残疾证持有者 （身份证号：  ），学生与残疾证持有者关系为 ，该生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是我（县、镇、乡）贫困家庭。

特此证明。

当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或扶贫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兹证明学生 （身份证号： ）所在家庭确系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所在家庭中低保证持有人为 （身份证号： ），学生与低保证持有人关系为 。该家庭目前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特此证明。

当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3

贫困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 （身份证号： ）为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村（居）民，其所在家庭共 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与该学生的关系为： 。

姓名： 身份证号： 与该学生的关系为： 。

姓名： 身份证号： 与该学生的关系为： 。

该家庭收入情况为： 。

该家庭由于 等原因导致家庭贫困。目前该家庭属于贫困家庭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当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 （身份证号： ）所在家庭确系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该家庭户主为 （身份证号： ），学生与户主关系为 ，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编号为 。

特此证明。

当地乡镇及以上扶贫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图

8月5日-9月5日，毕业生通过关注“长沙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个人服务大厅——求职创业补贴”页面，先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然后在求职创业补贴申报页面填报并提交申请，开学后向学校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

学校初审及公示

学校查验相关原件，对应毕业生纸质申请材料在系统完成初审，并对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站安排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拨 付

市级审核及公示

学校系统申报及纸质报送

学校拨付完毕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的相关凭证提供至人社部门。

学校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在系统内完成申报操作，导出汇总表、花名册并打印一式三份，连同毕业生申请材料、集中出具的学籍证明，于9月25日前报送至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完成审核后，对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学校。

人社部门对应各学校毕业生纸质申请材料在系统进行审核，通过微信提交申请的毕业生在“长沙就业”微信端可及时查询到申请进度。

人社部门在审核中将申请材料待补充或审核不通过的毕业生在系统进行标记，并通知到学校或通过微信推送信息至毕业生。待补充材料的经通知后如逾期不能补齐将审核不通过。